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中曼控股与李轩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申万宏源的质押融资贷款,化解质押风险。

●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先生和李玉池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持股比例由25.59%减少至21.59%,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2.41%减少至38.4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通知,中曼控股于2023年4月28日与李轩先生及申万宏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轩转让其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用以偿还其在申万宏源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86,369,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53,643,1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1%。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8880389X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法定代表人:朱逢学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身份证:61040419**********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2444455G5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资本:535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李轩

丙方(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04%,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92,320,00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当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利息及本金。

收款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021900370810975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和丙方之间相应的股票质押借款负债视为清偿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于协议签订后1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股转双方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丙方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五)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甲方国籍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六)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八)税收和费用

1.甲方因协议转让取得股份转让款所产生的税负由甲方自行筹资承担,不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甲方、乙方应按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及时办理纳税申报、税收缴纳等相关事项。

2.其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九)保密和信息披露

1. 甲乙丙三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两方书面允许时,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甲乙丙三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3.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一份。

10.3 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10.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的10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时间不计算在内),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照本协议5.1.3条款完成过户的,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于2022年11月17日与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岚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重庆岚海转让其持有的20,0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中曼控股于2023年1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2022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朱逢学先生与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皓云资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岛皓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逢学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青岛皓云转让其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朱逢学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中曼控股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于2023年4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的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

2023年5月4日

一致行动人李玉池(签字):

2023年5月4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4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转让协议》;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10,369,800股 持股比例:27.59% 朱逢学持股数量:45,163,398股 持股比例:1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86,369,800股 持股比例:21.59% 朱逢学持股数量:34,163,398股 持股比例:8.54%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少数量:24,000,000股, 朱逢学减少数量:11,0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少比例: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人朱逢学(签字):

2023年5月4日

一致行动人李玉池(签字):

2023年5月4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4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4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7.29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3年1-4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6,064,739,887.79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0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79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3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61.7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9.37亿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1.57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80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天合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3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3年1-4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6,064,739,887.79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03%。

序号	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2,017,778,333.15	7.66%
2	其他借款	4,046,961,554.64	15.36%
合计	/	6,064,739,887.79	23.03%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7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代人、董事	定表董	经营范围	被保与市司关系	担保人	担保人公的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赵强	金纪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子司	资公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4/18-2023/8/19	否
2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赵强	金纪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资公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2/22-2024/2/21	否
3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凡	纪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子司	合光能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3/22-2024/3/21	是
4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晖	金纪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子司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3/22-2024/3/21	否
5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赵强	金纪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资公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3/22-2024/3/21	否
6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	纪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子司	资公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3/22-2024/3/21	否
7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资公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3/22-2024/3/21	否
8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高凡	纪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子司	资公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4/26-2024/3/21	否
9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冯生	玛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控子司	股公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9,338	连带责任担保	2023/4/14-2026/4/14	是
1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高凡	纪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国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全子司	资公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元	2,250	金额金保	额证担保	2023/4/19-2028/5/4	否
(参考汇率4月30日:USD6.924)折合人民币合计										224.917			

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序号	被担保人	法代人、董事	定表董	经营范围	被保与市司关系	担保人	担保人公的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凡	纪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国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全子司	资公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股份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4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3/22-2024/3/21	否

注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注2: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要求,公司本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13,142.85	4,730,458.90	2,316,489.96	2,684,175.27	1,496,652.88	2,046,283.64	2,989,677.98	5,229,778.52	77,796.77	97,914.93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2,181.63	666,868.45	750,263.30	567,404.44	81,918.33	99,464.01	1,203,849.96	1,243,821.50	33,859.10	17,391.62
3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166.80	779,111.77	199,630.00	634,507.87	25,536.80	144,603.90	114,842.82	1,510,990.34	366.40	37,228.70
4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015.75	372,096.52	77,617.06	286,929.11	38,398.69	85,167.41	150,380.45	831,583.43	1,746.12	26,768.72
5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59,669.17	1,127,832.76	714,857.80	917,547.87	144,811.37	210,284.89	1,385,841.67	1,917,501.62	22,112.31	15,241.78
6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9,380.20	787,528.00	477,707.38	588,204.41	131,672.82	199,323.59	805,604.35	1,180,874.37	22,106.55	67,091.55
7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9,713.89	1,297,325.16	628,285.45	803,149.22	291,428.44	494,175.94	347,211.40	559,265.42	-27,718.10	-6,630.77
8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669.64	211,198.83	13,877.59	153,867.30	52,792.05	57,331.53	11,701.02	195,443.28	-2,461.94	196.05
9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785.53		13,064.71		4,720.82		-		-279.18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至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588826

邮箱:IR@trina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6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3年04月19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4日(星期四)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5月0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0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0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共计81,488,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